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斯坦德”）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为中德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海峰、徐中华、徐华平、李强、孙超、王宇，其中张海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或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德证券与斯坦德于2025年3月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3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5年3月5日予以受理。斯坦德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5年3月5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现场尽调、组织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等方式对斯坦德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渐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进一步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与公司讨论未来经营战略规划

辅导期间，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竞争情况，辅导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探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如何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讨论募投项目如何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较好的协同性，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具有可执行。

3、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了集中培训，帮助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关注重点问题、目前审核动态及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实地调查与现场辅导、针对重点问题专项讨论等方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下，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斯坦德的相关治理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全面对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关注公司新近发生的事项，结合斯坦德现状及各项工作的进展，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督促各项未完成工作的落实，全面准备各项申报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海峰


徐中华


徐华平


李 强


孙 超


王 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